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卫发改〔2021〕26号

关于对投资项目咨询中介服务机构 加强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卫东区发改委近日印发《关于对投资项目咨询中介服务机构加强评价管理的实施意见》，对中介机构服务的办理时限、责任义务、动态评价引入评分机制，建立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项目咨询中介机构管理体系。

一、作出服务时限承诺

实施的投资项目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为发改部门受理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提供前期咨询和评估咨询等服务；《实施意见》适用事项即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有

关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评估和咨询等服务事项。

《实施意见》要求，咨询中介服务机构应落实服务时限承诺制度，根据行业规范和服务事项难易程度，作出服务时限承诺，在承诺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前期咨询、评估咨询等。

二、动态评价分出星级

《实施意见》提出，通过发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组三方，对咨询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综合动态评价。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三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效率(15 分)、服务收费(5 分)、服务态度(10 分)情况进行评价；评审机构或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的提交评审成果质量(10 分)、修编质量(10 分)、修编时限(10 分)情况进行评价；发改部门负责对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的成果质量(15 分)、编制时限(15 分)、规范服务(10 分)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将咨询中介服务机构信誉等级进行分级：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五星，分数在 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四星，分数在 7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三星，分数在 60 分(含)至 70 分的为二星，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为一星。

《实施意见》明确，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相关严重情形的，该项目业绩信誉评价将直

接为一星。比如，不履行一次性告知，导致项目建设单位未能及时提供项目咨询所需资料并造成项目前期工作延误的；由于文本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一次性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的；咨询成果发生重大失误的；完成咨询服务超过承诺时限20%的。

三、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按月度推送到“信用卫东”门户网站和项目审批中介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年底对每月业绩信誉评价结果进行年度汇总。

对年度评价结果全部为五星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供项目建设单位择优选择。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一星2次及以上的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在“信用卫东”门户网站失信名单专栏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网上服务大厅上予以曝光。对“失信名单”内的咨询中介服务机构实行清退淘汰，清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网上服务大厅，清退期为一年，期满后经申请认定符合入驻要求后方可重新入驻。

2021年7月24日
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